

证券代码：831027

证券简称：兴致体育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Xingzhi Sports Co., Ltd.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1181室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一、基本信息
- 二、发行计划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不适用）
-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五、其他重要事项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八、有关声明
- 九、备查文件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兴致体育	指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和谐安朗	指	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朗越	指	西藏朗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谐天明	指	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和谐创新	指	北京和谐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艾奇	指	西藏艾奇鸿源油气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兴致体育
证券代码	831027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体育
主营业务	青少年培训和赛事运营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光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吕茵茵
联系方式	13521396136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股）	100,000,000 股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00 元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000,000.00 元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83,573,958.50	384,686,953.21
其中：应收账款	759,203.66	529,866.88
预付账款	105,710.08	2,479,076.80
存货	-	79,990.96
负债总计 (元)	1,483,372.30	2,313,600.91
其中：应付账款	155,412.73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元)	79,491,954.14	380,322,319.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0.90	1.60
资产负债率 (%)	1.77%	0.60%
流动比率 (倍)	54.88	132.37
速动比率 (倍)	54.88	132.34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元)	9,565,813.85	12,410,303.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1,780,229.71	830,365.41
毛利率 (%)	88.44%	85.49%
每股收益 (元/股)	0.02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26%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85%	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309,585.10	1,488,411.1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0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13	19.25
存货周转率（次）	-	45.04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83,573,958.50元、384,686,953.2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79,491,954.14元、380,322,319.55元。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度增资30,000万，总资产、净资产较2018年期末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759,203.66元、529,866.88元。2019年度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为529,866.88元，比2018年度增减少30.21%，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子公司收回部分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预付账款分别为105,710.08元、2,479,076.80元。2019年度公司期末预付账款为2,479,076.80元，比2018年度增加2,245.17%，主要是由于2019年度上海分公司设立产生各项预付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分别为1,483,372.30元、2,313,600.91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度上海分公司设立，人员增加导致应付职工薪酬增加，开展业务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付账款分别为155,412.73元、0.00元。2019年度公司期末应付账款为0.00元，比2018年底减少100.00%，主要是因为2018年度应付款结清。

2、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9,565,813.85 元、12,410,303.62 元，同比增长-21.23%、29.74%。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 12,410,303.6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9.74%，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子公司业务增长。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80,229.71 元、830,365.41 元，净利润减少。2019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830,365.4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6%，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增加。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09,585.10 元、1,488,411.12 元。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88,411.12 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35.56%，主要是因为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人员增加，各项费用增加。

4、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77%、0.60%，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有所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8 年、2019 年公司均有盈利，且 2019 年度公司增资 30,000.00 万元，总资产逐年增加且负债较少，使资产负债率下降。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54.88、132.37，速动比率分别 54.88、132.34，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负债较少，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2018 年末、2019 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90 元、1.60 元，有

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度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有所盈利，且2019年度公司以每股2.00元增资，使得2019年期末每股净资产较2018年期末增长。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13、19.25，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2019年收入较2018年度有所增加，但应收账款减少。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8.44%、85.49%，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9年度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开展业务，毛利有所变化。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2.26%、0.41%，主要为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前期，在逐步发展阶段，且2019年度公司增资30,000万元，净资产较2018年大幅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85%、0.32%，主要为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前期，在逐步发展阶段，且2019年度公司增资30,000万元，净资产较2018年大幅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股、0.01元/股，主要为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前期，在逐步发展阶段，且2019年度公司发行股份15,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

2018年度、2019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03元/股、0.01元/股，主要为公司尚处于业务发展前期，在逐步

发展阶段，且2019年度公司发行股份15,000万股，注册资本增加。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进一步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巩固和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优化企业业务结构及财务结构，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二款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发行期前的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1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1、发行对象

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3XHM8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地：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5040(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朗越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具体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和谐安朗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控股股东(私募基金)	100,000,000	20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00,000,000	200,000,000.00	-

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2017 年 6 月 20 日，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T778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类型为受托管理，基金管理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842。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法》要求的机构投资者，且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应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发行对象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董事及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和谐安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和谐安朗与公司股东和谐创新存在如下关系：和谐安朗的执行事

务合伙人西藏朗越及和谐安朗的基金管理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天明”）的四名自然人股东（牛奎光、林栋梁、杨飞、王静波）中，杨飞、林栋梁分别持有和谐创新的普通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43.75%、43.75%的股权；

和谐安朗与公司股东西藏艾奇存在如下关系：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朗越及和谐安朗的基金管理人和谐天明的四名自然人股东（牛奎光、林栋梁、杨飞、王静波）中，林栋梁、王静波分别持有西藏艾奇91%、9%的股权。

公司目前的五位董事均未担任和谐安朗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和谐安朗的合伙份额，或者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的股权。公司的董事李建光、戴强目前担任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和谐安朗作为私募股权基金，其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该基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4名委员，任何投资项目的投资或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李建光、戴强的投票无法决定最终的表决结果。此外，尽管有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投资表决结果或建议，西藏朗越作为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仍需对和谐安朗的投资行为负有最终责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不属于和谐安朗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亦不是和谐安朗的雇员，不从和谐安朗领取报酬。鉴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可在项目的投资决策方

面对和谐安朗施加一定影响力，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有关挂牌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定义，为谨慎起见，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李建光、戴强作为和谐安朗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构成和谐安朗的关联自然人。

3、认购资金来源

通过核查和谐安朗的各合伙人实缴合伙出资的银行收款回单、和谐安朗就认购资金来源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了解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同时通过查看和谐安朗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进一步核查和谐安朗的资金实力及现有资金情况，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四）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

根据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58 元。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公司最近一次股票交易价格为 1.50 元，最近一次成交日期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2.00 元/股，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6 日。公司自 2014 年 8 月 22 日挂牌以来，未进行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00 元/股，参考前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

司成长性、前次发行价格、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拟发行 100,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六）限售情况

本次认购的股票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在获得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6 年度的股票发行

2016年7月15日，经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75,000,000 股，发行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5,00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新项目投资。该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7月20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9968410702），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第201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收到《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367号），该账户自2016年7月20日至2016年10月23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7年3月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涉及募集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该部分资金原计划用于公司新项目投资；因公司新业务发展尚未完善，为防止出现流动资金不足情况，公司变更该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经2017年3月6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20年4月30日，2016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止2020年4月30日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新项目投资	44,000,000.00	21,0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0.00
合计	54,000,000.00	21,000,000.00

注：上表系剔除利息分红等项目的净额。

2、2019年度的股票发行

2019年6月18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150,000,000股，发行价格2.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公司业务拓展所需的股权投资。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6月26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三环支行(账号：110919968410304)，并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第201001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收到《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3254号），该账户自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18日未发生任何资金收支（除收到银行利息），公司按照规定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止2020年4月30日，2019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使用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截止2020年4月30日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行业内股权投资与并购	39,500,000.00	200,500,000.00
2、补充流动资金	14,028,225.77	45,971,774.23
合计	53,528,225.77	246,471,774.23

注：上表系剔除利息分红等项目的净额。

3、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度至今，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情况。

情形一：

根据公司财务管理需要，公司将部分自有资金转入2016年度募资专户。为保证募资资金使用用途与前期规划一致，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资金使用计划。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的支付总额累计达到1000万元（不含利息，利息可直接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其他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如后期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足以用自有资金支付，财务部将第一时间通知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1月1日至3月27日，公司存在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累计向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资金17,000,000.00元，累计转出款项14,122,916.58元，收取利息分红317,443.54元，使用利息分红用于补充流动资金146,263.06元。

公司采取了如下整改措施并进行充分披露：

1、针对自有资金存入募资专户情形，公司尽快将自有资金划出募资专户；

2、针对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户的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1月全部转回专户并规范管理及使用；

3、2019年3月28日，公司已出具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学习并严格执行，并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情形二：

2020年1月14日，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公司将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余额2,150.56万元和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1,349.44万元，合计3,500.00万元转入长沙尚雪的银行账户，用于实缴长沙尚雪的注册资本。上述自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转出的2,150.56万元与公司2016年度《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

“新项目投资”（注：“新项目投资”实质约定为进行股权收购及投资）不符。2020年4月30日，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发现上述账户选择错误后，立即将2,150.56万元全额退回至2016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并从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转款2,150.56万元至长沙尚雪。截至2020年4月30日，长沙尚雪未使用上述资金，其银行账户余额（剔除利息收支后的净额）为3,500.00万元。公司将2019年度募集资金专户的3500.00万元转入长沙尚雪的银行账户，其最终用途仍为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公司约定的2019年度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上述情形违反了《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的相关规定，但公司已就上述募集资金管理不规范的情形进行积极整改，召集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完毕后，相关不规范情形将得以消除。

针对上述情节，2020年5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一部对公司、董事长李建光、财务总监张艳燕、董事会秘书吕茵茵进行监管工作提示（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提示204号）。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要求，规范公司治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截止2020年4月30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情形，公司已严格履行承诺，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为规范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拟对目前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拟与存放该等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长沙尚雪收取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进行专户管理。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200,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1	开发体育教育培训业务板块和拓展体育从业培训板块业务	培训场地租建、承包与运营等	40,000,000.00
		支付职工薪酬等	25,000,000.00
		教练员、球员培训支出	25,000,000.00
		市场推广、宣传、装备等费用	10,000,000.00
		赛事活动	5,000,000.00
		教练培训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15,000,000.00

2	建设、推广、获取 授权体育 IP	建设、培养、经营体育 IP(包括赛事、品牌等)	30,000,000.00
		文体园区租建及运营	50,000,000.00
合计	-	-	200,000,000.00

具体资金测算情况如下：

(1) 建设、培养、经营体育 IP(包括赛事、品牌等)

公司拟设立市场部，招募员工的人员成本，预计约 800 万元/年；IT 平台搭建及运营、线上线下业务宣传推广等，预计约 600 万元/年，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资金需求 4,200 万元。

公司计划组建市场部，员工人数约 29 人，分为市场人员、平台研发推广人员、国际业务相关人员等。

项目类别	人数	人员成本/年（元）
市场人员	15	4,533,048
平台研发推广人员	10	2,579,148
国际业务相关人员	4	1,172,340
合计	29	8,284,536

注：人工成本按照 800 万元/年测算，人工成本包含人员薪酬、福利、保险、住宿费用、差旅费、日常办公费等。

项目类别	预计资金需求/ 年 (万元)
线上平台搭建、内容投放和推广（设立专属网站、运动社群平台、多媒体内容制作和投放等）	180.00
线上业务引流宣传和推广活动（开展各类线上活动为业务推广赋能）	220.00
线下业务引流宣传和推广活动	100.00

品牌合作	100.00
合计	600.00

三年资金需求=（800 万元/年+600 万元/年）*3 年=4200 万

（2）文体园区租建及运营

公司计划合作开展约 87 万平方米文体园区的设计与运营，预计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约 5,000 万元。

该园区目前规划成立一所体育+艺术的特色国际学校，占地约 12.7 万平方米，帮助中国学生以艺术/体育特长生的身份升入国外大学。学校预计会面向具备包含 10 余项体育项目特长的学生进行招生。兴致体育计划参与该园区中特色国际学校的设计及后续运营，负责提供与体育培训相关的各类服务。对第一年成本的测算如下：

项目类别	预计学员数(人)	人均成本/年 (万元)	合计 (万元)
学术/教师成本支出（注）	200	19.95	3,990.00
课程管理支出		3.50	700.00
后勤公关管理支出		5.95	1,190.00
租金支出		4,065.20	4,065.20
总成本			9,945.20

注：学术/教师成本支出包含了各类师资人员薪酬、福利、保险、住宿费用、差旅费、日常办公费、赛事活动费等在内的各类支出。

（3）培训场地租建、承包与运营等

公司初步计划 2-3 年内新增布局 8 个线下场地，参考公司目前已建设完成的上海青少年运动中心情况，预计包括这 8 个新增场地以及上海青少年运动中心在内共 9 个场地，未来三年的整体租建运营预计资金需求量约为 12,580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运营场地数（个）	1	3	9
新增场地数（个）	-	2	6
场地装修、搭建等费用（万元/个） （注 1）	-	300	300
场地内训练设备、各类运动器材购置、安装、办公家具购置、空调改造等费用（万元/个）（注 1）	-	200	200
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等（万元/个）	360	360	360
员工工资、社保及公积金、差旅费、办公费等日常运营费用（初期拟招募约 10 人）（万元/个）	300	300	300
当年新增小计（万元）	660	2,980	8,940
截至当年累计（万元）		3,640	12,580

注 1：2020 年完成的上海青少年运动中心场地装修搭建以及场地内训练设备等投入已先期由公司投入。

（4）教练员、球员培训支出

未来 2-3 年内，公司计划布局 3 个学校进行校园足球培训，校园足球培训主要分为精英足球培训和业务业余培：

精英足球培训方面，根据市场数据，每个学员的培训成本为 66,000 元/年，公司计划每年学员人数分别为 50 人（预计 1 所学校、1 个年级、每年级 50 人）、150 人（预计 2 所学校、1.5 个年级、每年级 50 人）、300 人（预计 3 所学校、2 个年级、每年级 50 人）。

业余足球培训方面，因业余足球培训范围广泛，公司计划进行每周 2 课时、每个学校 6 个年级、各年级 100 名学员的校园足球培训，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课时每位学员平均教练费分别约为 47.5

元、49.9 元、52.4 元。在业余和精英足球培训方面，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为 5200.08 万元。

（5）支付职工薪酬等

公司员工工资、奖金、社保及公积金、差旅、办公费等各项日常支出，公司按照 10 人规模测算，以 350 万元/年预计，三年累计资金需求为 1,050 万元。

体育教育培训业务包括公司布局的场地周边的校园培训和场地内培训。

校园培训上，计划在场边 5-6 个学校进行兴趣班培训服务和校本课服务。每年学校学员数（以年初学员数、年末学员数的平均数计算）约为 250 人、1000 人、3450 人，每周 2 课时，每课时每位学员教练课时费成本约 30 元，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合计=30 元/人课时*104 课时/年*（250 人+1000 人+3450 人）=14,664,000.00 元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每个场地周边进学校数量 (A)	5	5	6
每个学校学员人数 (B)	100	100	100
新增场地数 (C)	1 (注)	2	6
年初学员数 (D)	0	500	1500
新增学员数 E=A*B*C	500	1000	3900
年底学员数 F=D+E	500	1500	5400
学校平均学员数 G=(D+F)/2	250	1000	3450

场地内培训上，公司以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学校学员数分别向场地内引流 15%、30%、45%测算，预计实现每年培训学员人数分别为 38 人、300 人、1553 人，每周 2 课时，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

课时每位学员教练课时费成本分别为 47.5 元、47.5 元、49.9 元。未来三年资金需求合计=47.50 元/人课时*104 课时/年*38 人+47.50 元/人课时*104 课时/年*300 人+49.90 元/人课时*104 课时/年*1553 人=9,729,168.80 元

综合，公司预计资金需求约 3,489.32 万元。

（6）市场推广、宣传、装备等费用

公司在业务布局过程中产生的成本，包括线上线下业务宣传、推广、装备成本、IT 平台和推广渠道开发成本、线上平台运营成本等。按照公司发展规划，公司计划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分别实现 1188 人、2062 人、6103 人的新增学员，在学员招收及推广、学员装备等方面产生成本，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为 1397.47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新增学员数（人）注 1	1188	2062	6103
学员招收、推广、装备等成本	1400 元/人	1460 元/人	1524 元/人
资金需求（元）	1,663,200.00	3,010,520.00	9,300,972.00

注 1：以上新增学员人数为上述（4）教练员、球员培训支出及（5）支付职工薪酬等两部分涉及的新增学员人数之和。

注 2：学员招收、推广、装备等成本包括商谈合作支出、免费课程体验支出、学员装备赠送的支出、免费运动能力测评和运动培训晋升规划、各类体验活动支出等。

（7）赛事活动支出

在扩大公司体育培训、体育教育业务规模的基础上，公司计划同步举办赛事，开展海外拉练或夏令营等各种活动赛事，根据公司培训学员人数规模，公司未来三年分别以学员总数的 10%、15%、20%预计参赛学员数量，计划每年参加活动人数分别为 94 人、398 人、1421 人，按照每位学员平均赛事活动成本 5,000 元，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为

956.50 万元。

(8) 教练培训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公司计划 3 年内每年分别实现 173 个、520 个、520 个视频上线；3 年内组织教练员参加 7 次系统性培训，每次培训 50 名教练员，每位教练员成本约为 20,000 元，公司预计资金需求为 1,534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类别/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预计上线视频数量	173	520	520
视频制作及汉化成本	5,500 元/个	6,500 元/个	7,700 元/个
游学培训次数	1	2	4
每次培训人数	50	50	50
培训成本	20,000 元/人	20,000 元/人	20,000 元/人

具体汇总列表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	资金需求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1	开发体育教育培训业务板块和拓展体育从业培训板块业务	培训场地租建、承包与运营等	4,000.00	12,580.00
		支付职工薪酬等	2,500.00	3,489.32
		教练员、球员培训支出	2,500.00	5,200.08
		市场推广、宣传、装备等费用	1,000.00	1,397.47
		赛事活动	500.00	956.50
		教练培训平台的搭建和运营	1,500.00	1,533.73
2	建设、推广、获取授权体育 IP	建设、培养、经营体育 IP(包括赛事、品牌等)	3,000.00	4,200.00
		文体园区租建及运营	5,000.00	5,000.00

合 计	-	-	20,000.00	32,023.77
--------	---	---	-----------	-----------

公司将按照上文汇总列表所列示的“预计明细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上文所述的资金需求测算所涉内容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等相关事项，资金需求系按照当前公司发展规划、市场情况所测算，公司后续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对资金测算中各大类的预计明细用途中的细项做出调整。

按照公司目前业务发展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各个项目运营主体为挂牌公司，资金使用主体亦为挂牌公司，暂不存在计划通过除挂牌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使用的情形。若在未来业务实际发展中产生需要通过除挂牌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使用的情形，公司会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遵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规范履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在过去的3年中基本完成了足球培训的相关布局，打通了从3-4岁幼儿到21岁青年的足球培训通道，建立了完善的足球培训体系，基本完成了足球培训的主要战略布局，并在足球培训行业建立了自己的培训标准和模式。

为了不断优化业务结构，建立更广泛的标准化培训体系，帮助公

司更快速的进行市场扩张。公司在经过反复讨论后决定在已有业务的基础上针对国情择机扩大业务规模。

(1) 开发体育教育培训业务板块和拓展体育从业培训板块业务

2015年7月，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印发了《教育部等6部门关于加快发展青少年校园足球的实施意见》，把发展校园足球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举措。截至目前，全国38万所中小学中已遴选认定校园足球特色学校27059所，提前实现了《方案》中提出的到2020年设立特色学校2万所的目标，并设立校园足球改革试验区38个，遴选校园足球试点县（区）160个，布局建设“满天星”训练营80个，招收高水平足球队高校181所，校园足球的试点和开展正在以超出规划的速度扩张。截止2018年9月，全国各级各类学校共有校园足球场地120,960块。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出台的《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规划（2016-2020年）》要求，“十三五”期间要新建、改建、扩建6万块足球场，其中校园里4万块、社会上2万块。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王登峰曾在2019年7月表示目前校园已完成新建、改建、扩建足球场地3.2万块，在2020年还将新增2.9万块，预计将超出原规划50%。

2019年3月公司成立了上海分公司，分公司的主要目标是开拓体育教育留学业务线，为公司足球启蒙培训到职业足球运动员的晋升通道中为学生开辟了除职业运动员外的输出口。在校园足球政策利好的情况下，我们希望可以进入校园足球培训领域，且预测进校园业务的开

展可以帮助分流校园学生，进而扩大公司既有留学业务的客户群体。2020年1月，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首家线下场馆的搭建，场馆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未来将运作线下体育培训业务，已确定体育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击剑、网球、壁球、高尔夫、体适能等课程。

公司认为随着校园足球培训的普及和校园足球场地的不断增加，校园足球培训将产生更多市场需求，便于社会机构开展进校园业务。我们相信从培训水平上看，公司有能力对中国青少年足球人才的培养做出积极有效的贡献。再者，公司的留学业务和线下培训业务均可以从校园培训业务中获得分流和引流；因此加紧布局校园培训是公司扩张业务规模必不可少的重要板块。同时，公司计划拓展社会足球培训业务，校内和校外足球业务齐头并进，互补协调发展。2019年底发生的新冠疫情导致全国培训机构的大面积停课，部分培训机构或因为线下收入的缺失面临破产和运营危机等负面情况。本次疫情也充分使国民体会到了健康生活方式和体质健康的重要性，预计疫情后更多人会选择更加健康的生活方式，积极参与体育活动和日常锻炼，在疫情结束后增加个人运动开销，公司认为这是体育培训机构自身扩张和拓展校园培训布局的好机会。公司已经和上海多家学校保持了紧密联系，计划募集资金大力投入对校园培训的布局。

足球培训的发展一方面需要优化足球培训体系，另一方面需要优化教练整体素质。中国足球教练发展时间短，在政府大力开始推动足球运动后，足球培训机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足球教练变成了足球机构之间相互争夺的稀缺资源。近年，足球教练人数不断增加，但面对

全国38万中小学以及庞大的社会培训机构群体（截止2019年5月光是足协认证的社会足球培训机构就有6951家），目前中国足球教练市场远远无法满足校园足球、社会足球和职业俱乐部梯队快速增长的教练需求。由于市场的教练数量无法满足需求，导致能够招聘到既有教练员证书又有教师资格证足球教师的青训机构非常稀缺。

公司正在与目前市场上领先的职业俱乐部教练平台沟通并试图将其内容引入中国，预计平台未来将成为全球教练交流的重要渠道。平台将与超过150个知名教练合作，这些教练对球员训练和比赛技战术演练有独特丰富的经验。

公司认为教练培训是中国未来足球产业发展势必会逐渐规范的一个领域，公司希望募集资金对教练培训业务提前布局，搭建教练线上社区平台，保障自身青训教练水平的同时优化中国教练整体素质，建立公司在体育产业的领先地位。公司同时相信足球教练培训可以结合公司目前已经布局的业余足球培训、海外拉练等业务，开展海外游学特色营地活动、高水准教练研讨会、专业体育从业人员信息平台运营等产生积极协同效应的业务。

（2）建设、推广、获取授权体育IP

随着公司业务体系的完善，众多国内外体育知名企业和官方管理机构纷纷表示了合作意向，公司业务团队也与各企业和机构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关系，试图寻找摸索更多业务协同发展的机会。在经过长时间的定期复盘、业务团队的外部资源定期分享、管理层对公司战

略发展的定期讨论后，公司认为体育IP运营将是其他业务扩张的重要核心驱动力，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可以帮助公司更好的完成业务扩张。为了能快速扩大公司品牌影响力，公司将体育IP运营纳入了未来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IP业务内容规划包括但不限于自主IP搭建及经营、建立文体园区、获取知名体育赛事运营权等。

2016年11月2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冰雪运动发展规划（2016-2025年）》，文件指出到2025年我国参加冰雪运动的人数超过5000万，并“带动3亿人参与冰雪运动”。2019年中国人均GDP首次突破1万美元大关，根据平均汇率达到了10276美元；根据高收入国家的经验，当国家人均收入达到1万美元时，体育产业将普遍迎来繁荣发展。随着政府对于冰雪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反映在雪场数量增长、冰雪运动进校园活动、冰雪项目活动增加等多个方面）和中国人均GDP的提高，中国预计将产生大量潜在滑雪人群，他们将滑雪视做一种时尚、潮流和生活方式的提升。公司在近两年与国内外滑雪官方组织均保持了良好的联系，并在2019年9月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沙尚雪体育有限公司。公司希望依托滑雪产业背后的政策红利和人口红利，瞄准每年近2000万（根据2019年中国滑雪产业白皮书，中国2019年滑雪人次已超过2000万，且预计将逐年增长）人次的滑雪人口，强化潮流体育IP定位和宣传，并借助与国内外滑雪官方机构合作的权威性，共同在中国落地、建设、推广、运营和孕育公司的滑雪培训认证体系IP，目标开展形成响应3亿人上冰雪政策号召的大规模滑雪培训业务。

未来公司会继续积极拓宽各业务板块业务内容，统筹兼顾，形成

各业务板块的内生式和外延式增长；致力在体育产业以多种方式全面协调整合业内优质体育资源并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业务链条，公司认为成功的体育IP自带粉丝粘性且拥有持续影响力，可以帮助公司激发受众客户的消费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体育行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实现集团公司财务上的盈利。

本次发行对象和谐安朗及其普通合伙人西藏朗越主要从事投资相关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已知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项目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普通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股票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

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亦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使用；如公司以募集资金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应不超过20%，且不得成为投资对象的第一大股东。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将在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如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业务发展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公司滚存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增发完成前的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证监会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修订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将不超过 1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形。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

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提请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换届及补充审议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期间，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成员的换届选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 3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提名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董丁、聂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李建光、戴强、金姜赟、董丁、聂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为进一步规范履行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回避表决程序，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补充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的议案》，此二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李建光、戴强回避表决，经其余三名董事金姜赟、董丁、聂玫一致表决获得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业务拓展进一步加强，逐步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升整体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根据和谐安朗于 2019 年通过收购方式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前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承诺：

1. 截至该承诺函出具之日（指在完成收购兴致体育之前），

和谐安朗不存在控制的企业，和谐安朗与兴致体育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在收购完成后，和谐安朗及和谐安朗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其他形式从事与兴致体育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 若兴致体育认为和谐安朗从事了对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和谐安朗将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兴致体育提出受让请求，和谐安朗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兴致体育；

3. 如和谐安朗或和谐安朗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兴致体育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和谐安朗将立即通知兴致体育，在征得第三方的允诺后，和谐安朗将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等商业机会按照公司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兴致体育；

4. 和谐安朗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及控制关系，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兴致体育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5. 该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和谐安朗违反上述承诺，和谐安朗愿承担由此给兴致体育造成的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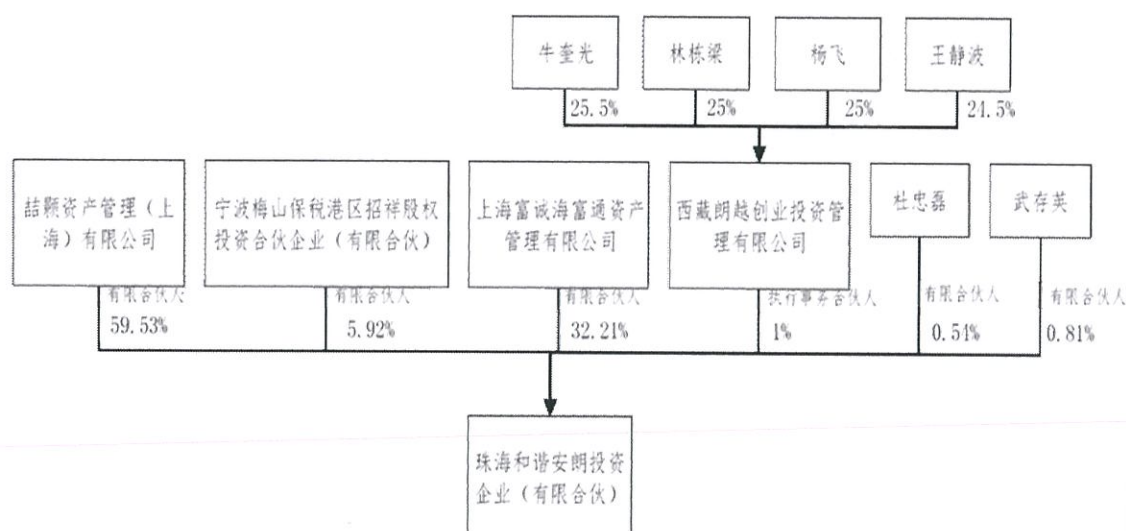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和谐安朗持有公司 177,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

的 74.3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和谐安朗系主要从事项目投资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西藏朗越作为和谐安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有权对和谐安朗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及处置，并承担最终管理责任。林栋梁、杨飞、牛奎光、王静波作为西藏朗越的股东，目前分别持有西藏朗越 25%、25%、25.5%、24.5% 的股权，各股东股权分散且彼此独立行使表决权，在西藏朗越、和谐安朗及兴致体育层面均无一致行动安排，任何一方均不能单独控制西藏朗越。因此，兴致体育无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披露之日，和谐安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发行完成后，和谐安朗持有公司 277,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81.9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资金将进一步得以充实，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布局，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市场发展、竞争风险

公司处于体育行业，深耕体育产业领域；但是，随着体育产业不断受到国家重视，中国体育产业市场规模未来新业务潜力巨大，目前从事体育产业的公司数量不断增多，与公司开展对应业务产生一定竞争关系，激烈竞争将会对公司的管理和经营形成考验。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未消除的情

形；

（二）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截止本股票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为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为发行人：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3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方式认购乙方新增的股份。

支付方式：本次增资认购款应按照乙方届时发布的《定向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缴款时间以人民币进行支付。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满足下述条件后生效：

(1)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乙双方公章；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增发方案并批准乙方签署本协议；

(3) 本次定向增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批并取得无异议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的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如有）

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不涉及限售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如有）

发行人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珠海和谐安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及增资协议中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办理全国股转系统发行审批、验资、中证登的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前述审批、验资、登记手续无法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办理完成，或者导致本次定向增发终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如已实际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应将甲方已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全额退回，且无需支付利息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2、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增资无法完成全国股转系统发行审批、验资、中证登的新增股票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或导致乙方本次定向增发方案需要进行重大、实质性调整的，或导致本次定向增发终止的，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如已实际支付认购价款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且无需支付利息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甲方于乙方《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当按其应付而未付的认购价款份额百分之五（5%）的费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自甲方逾期缴纳增资款之日起，乙方有权随时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如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2、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声明、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由于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4、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5、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本协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不成或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中任何一方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由该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适用普通程序。仲裁裁决是终局，对本协议的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项目负责人	马琳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马琳、孙涛
联系电话	010-57783222
传真	010-57783222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18 层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孙及、潘艳梅
联系电话	010-58785588
传真	010-5878556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梁涛、丁亚轩
联系电话	010-88000092
传真	010-88000006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建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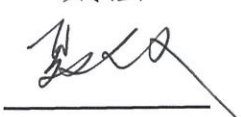
戴强



金姜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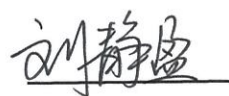


董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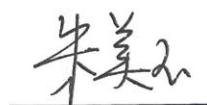


聂玫

全体监事签名：



刘静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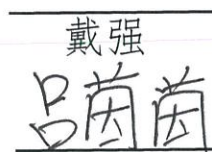


朱美玉



栾清锋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戴强

吕茵茵



张艳燕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0年6月6日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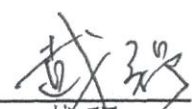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李建光	 _____ 戴强	_____ 金姜赞
_____ 董丁	_____ 聂玫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刘静盈	_____ 朱美玉	_____ 栾清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戴强	_____ 张艳燕
---	--------------

吕茵茵

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 6 月 16 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经纬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琳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0年6月6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 刘锐 总裁助理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负责签署：与投资银行总部-场外业务部场外业务相关的法律文件，包括：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持续督导总服务协议、持续督导协议、保密协议、申报材料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相关法律文件）；2、定向发行相关申报材料、合同文件、财务顾问协议、并购协议等法律文件（不含精选层相关法律文件）；3、其他综合事务类合同。

本授权委托书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锐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1 号招证大厦

(四) 其他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梁涛 丁亚轩
梁涛 丁亚轩

机构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姚庚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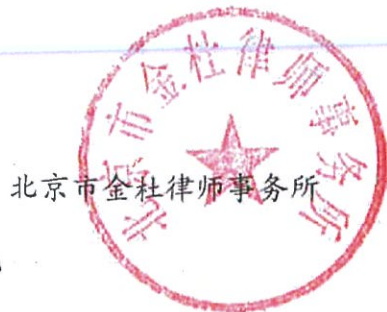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0年6月16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北京兴致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孙 及

潘艳梅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九、备查文件

- (一) 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二) 法律意见书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